

附件1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4254	2251.08	33412637.23	1598.01
一、公司直销	0.0373	1254.78	21878954.82	1327.08
二、保险专业代理	0.2824	808.59	5327226.59	239.57
三、保险经纪	0.0915	111.89	5975838.53	15.52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142	75.82	230617.29	15.85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0.00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附件2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	/	/	/	/	/	/	/	/	/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条数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附件3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安信农险民生救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海地区适用）	保险经纪	北京中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售	0.0014	872.29	26630130.00	1197.90	200.44%
2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上海天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东方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安联合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在售	0.0115	739.02	4120284.20	227.48	24.28%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条数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理赔案例：

2023年1月，徐汇区某养老院90岁赵阿姨，在清晨散步时不慎在花坛边缘摔倒。事故发生后，她立即被送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进行紧急治疗。经过医生的仔细检查，赵阿姨被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经过手术治疗后，她在医院住了4.5天，然后顺利康复出院。
由于赵阿姨在我司购买了金手杖意外保险，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我司的业务人员就接到了报案，并迅速与家属取得了联系。为了方便沟通，业务人员还添加了家属的微信。在微信上，业务人员耐心而详细地告知了家属索赔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指导他们如何准备。家属对我司业务人员的专业和热情服务表示了衷心的感谢。收到家属提交的理赔资料后，我司迅速进行了审核和处理。根据保险合同，赵阿姨的医疗费用为31897.29元，其中100元为自费项目，因此实际赔付金额为31797.70元。但由于合同中对意外医疗费用的限额为5000元，所以最终赔付的意外医疗费用为5000元。此外，根据合同规定，我司还赔付了骨折津贴2000元和意外住院津贴（每天60元，住院4.5天，共计270元）。总计赔付金额为7270元。
赔付完成后，我司及时将保险金支付给了赵阿姨的家属。对于我司的及时响应和专业服务，赵阿姨及其家属表示非常满意，并对公司在关键时刻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次事件不仅展示了我司的专业能力和高效服务，也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我司的信任和忠诚度。这起事故再次提醒我们，关注老年人的安全和健康至关重要。我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全面、更贴心的保险保障和服务，让他们生活更加安心和幸福。